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 2017年6月29日，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修改<公司章程>相关条款的议案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修改<公司章程>相关条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052），拟将公司名称修改为“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”或变更为备用名：“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”。根据目前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“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并经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.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有关公告详见2021年10月26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089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11日（周四）14:00

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21年11月11日（周四）9:15—15:00

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1月11日（周四）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2. 地点：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陶杨董事（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）

6. 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1,333,781,5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.41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248,022,0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.94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85,759,5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463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211,758,8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02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25,999,3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55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85,759,5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4630%。

7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股东大会。

8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00 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31,453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4%；反对 2,3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9,430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05%；反对 2,3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0 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98,446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508%；反对 35,335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4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该议案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6,423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3135%；反对 35,335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68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丽、罗聪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.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1日